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利鸿亚洲拟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3,8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8%，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利鸿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000	5.18%	IPO 前取得：3,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利鸿亚洲	不 超 过： 3,800,000 股	不超过： 5.18%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3,800,000 股 协议转让减 持,不超过： 3,800,000 股	2020/6/1 8 ~ 2020/12/ 15	按 市 场 价 格	IPO 前 获 得	经营发 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
-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 6、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利鸿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利鸿亚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